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坡交发〔2025〕12号

关于坡头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的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各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者：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或者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请涉及的经营者于2025年2月28日前持相关年审资料到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办理审验手续（具体业户名单详见附件），如逾

期超过 180 天未办理，我局将依法依规对你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截至 2025 年 2 月坡头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的业户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截至2025年2月坡头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的业户



序号	业户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有效期止	业户状态	车辆总数
1	湛江市坡头区永利沙石土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40800019541	2024-12-31	营业	0
2	湛江盛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40800104903	2024-01-31	营业	0
3	广东建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40800105703	2024-11-30	营业	0
4	湛江市东盈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40800105704	2024-11-30	营业	0
5	湛江市朗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40800105705	2024-11-30	营业	2